

团 体 标 准

T/SZS 4150—2026

政务信息化应用系统质量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quality evaluation of government affairs
informatization application systems

2026-06-12 发布

2026-06-12 实施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5 评价指标体系 2

6 评价主体与工作要求 4

7 评价结果应用 5

附录 A（规范性） 应用系统质量评价指标评分规则 6

附录 B（资料性） 应用系统应用情况自查表模板 18

附录 C（资料性） 应用系统质量评价报告模板 21

参考文献 2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深圳市信息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深圳市信息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宇群、李苏、李国鹏、唐增来、冯军、胡非与、周文治、陈宇晓、许鑫、周佩雯、黄焱、刘道光、刘紫丹、周汉光、包家昕、刘辉、高小荣、孙豪、张旭杰、罗宇民、劳继、王杏伟、黄帮禹、吴洪亮、黎俊茂、詹小容、叶凯旋、李利珊、黄堰林、张平、黄春林、黄术东。

政务信息化应用系统质量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政务信息化应用系统质量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主体与工作要求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对市区两级机关各部门及其下属单位非涉密政务信息化应用系统在验收后并稳定运营满6个月以上开展的质量评价工作，其他单位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344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务信息化应用系统 government affairs informatization application systems

利用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办公自动化、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提高政府管理效能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建设的应用系统。

3.2

质量评价 quality evaluation

在指定条件下使用时，评价系统的特性满足明确和隐含的要求的程度。

3.3

公共组件 public components

在数字政府建设中形成的，具备标准化接口、独立功能属性，可跨系统重复调用、灵活适配的软件模块、工具或服务单元。

3.4

元数据 metadata

关于数据或数据元素的数据（可能包括其数据描述），以及关于数据权益来源、权益主体、授权状态、存取路径、访问权和数据易变性的数据。

[来源：GB/T 36344—2018，2.2，有修改]

4 评价原则

4.1 科学性原则

通过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获取应用系统各方面信息，关注不同应用系统的个性差异与特点，确定评价的覆盖面。

4.2 客观性原则

依据真实可靠的材料，客观反映应用系统的实际质量状况，实事求是得出评价结论。

4.3 公正性原则

统一标准，数据准确，程序透明，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评价的公正性。

4.4 安全性原则

评价参与人严守秘密，不以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必要时签订保密协议。

4.5 回避原则

直接参与被评价应用系统建设的相关方人员不宜作为评价小组成员。

5 评价指标体系

5.1 围绕政务信息化应用系统（以下简称“应用系统”）项目管理、技术能力和应用效果三个维度开展质量评价，主要评价应用系统的以下方面：

- a) 项目管理：应用系统在规划、采购、实施与验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
- b) 技术能力：应用系统的业务支撑、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技术水平；
- c) 应用效果：应用系统的应用效能、一体化能力、数据共享、运行保障等方面的应用水平；
- d) 加减分项：应用系统其他方面的评价，包括应用系统复用其他单位应用产品、产品被复用、跨协同、数据资源监测、技术先进性、获得荣誉奖励及被通报批评等情况。

注：本文件的数据指公共数据。

5.2 应用系统质量评价框架见图 1，具体评分规则按附录 A 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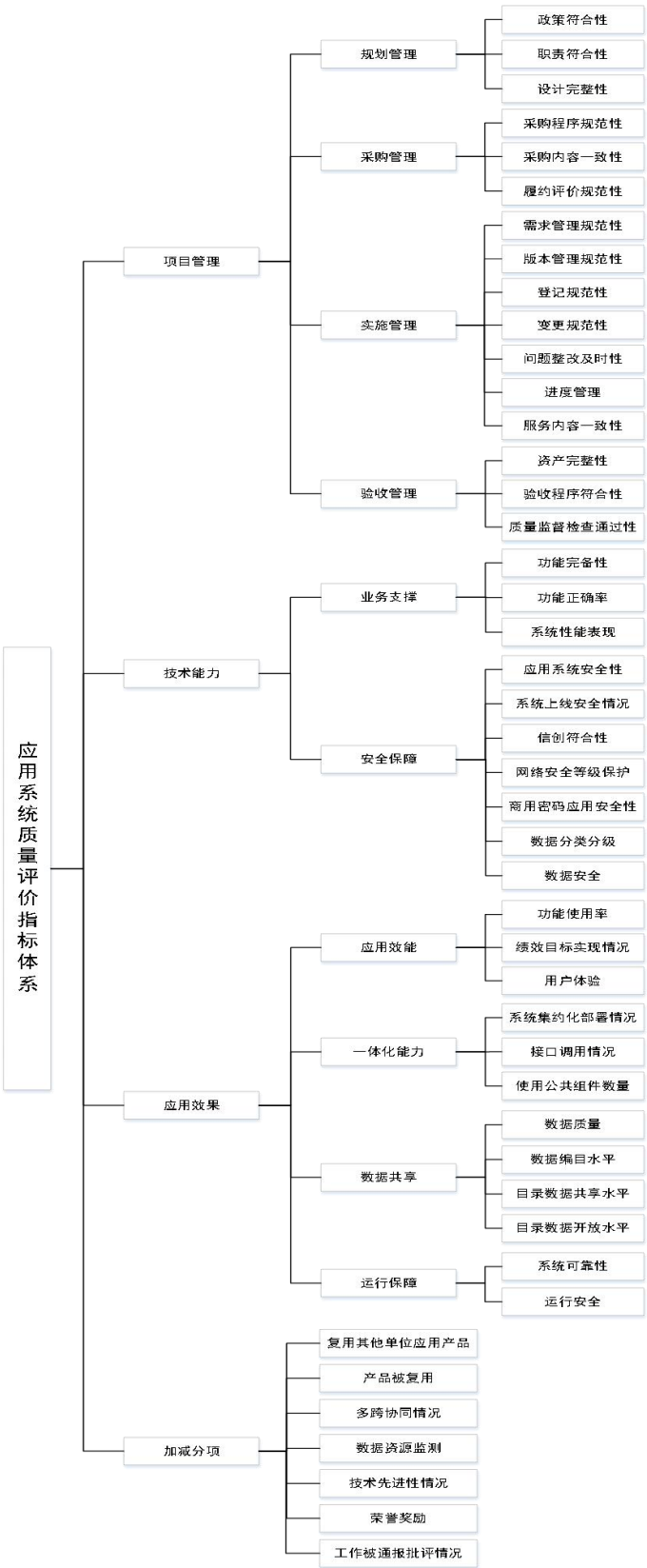


图 1 应用系统质量评价指标框架

6 评价主体与工作要求

6.1 评价主体

评价主体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

6.2 评价工作要求

6.2.1 概述

应用系统质量评价工作包括评价准备阶段、评价方案确定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评价总结阶段。

6.2.2 评价准备阶段

6.2.2.1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求，选择自行组织评价或委托社会机构组织评价。当选择委托社会机构组织评价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注：社会机构是指独立于应用系统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和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之外的组织。

6.2.2.2 评价小组应由业务、计算机技术和信息安全等领域人员组成，成员应不少于 3 名且为单数，并确定 1 名评审组长，评审组长应由具备相关业务领域评价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

6.2.2.3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宜从使用本级财政资金、稳定运行的应用系统中选取待评价应用系统。应用系统建设单位参考附录 B 填写自查表并提交至评价小组。

6.2.2.4 在评价过程中需要开展检测的，承担检测的组织应满足国家及本市相关质量检测工作的要求。

6.2.3 评价方案确定阶段

6.2.3.1 评价小组结合附录 B 的自查表和被评价应用系统实际情况，按照第 5 章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编制评价方案和计划。评价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评价主体；
- b) 评价范围；
- c) 评价周期；
- d) 评价指标；
- e) 数据采集方法；
- f) 评分规则和指标权重；
- g) 评价结果判定规则。

6.2.3.2 评价小组应提前把评价方案和计划通知应用系统建设单位确认，应用系统建设单位应配合评价小组的评价工作。

6.2.4 评价实施阶段

6.2.4.1 评价小组依据评价方案，对应用系统建设单位组织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应包含首次会议、过程评价、末次会议，过程评价应采取实地查看、数据核实、座谈、现场演示等方式。

6.2.4.2 评价小组应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按照附录 A 的指标评分说明确定各指标得分，整理评价的过程记录。

6.2.4.3 应用系统质量评价计算见公式（1）。

$$P = \frac{S}{T} \times 100 + M \dots\dots\dots (1)$$

式中：

P ——应用系统评估后的最终得分；
 S ——被选取指标在评价后的实际得分之和；
 T ——被选取指标的参考分值之和；
 M ——加减分。

注： T 和 S 中不包括加减分 M 。

6.2.5 评价总结阶段

6.2.5.1 质量评价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和差四个等级，具体划分见表 1。

表 1 质量评价等级划分

等级	评分结果区间
优	90分（含）以上
良	80分（含）～90分（不含）
中	70分（含）～80分（不含）
差	70分以下

6.2.5.2 应用系统在运营阶段，出现特别重大安全事件，应判定为差等级。

注：特别重大安全事件是指若因应用系统导致如下情形之一，即为符合特别重大安全事件的定义：①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遭受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大面积瘫痪，丧失业务处理能力；②国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威胁；③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特别严重威胁、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6.2.5.3 评价小组依据评价过程记录及评价数据，计算评价得分，参照附录 C 汇总形成评价报告。评价小组应与应用系统建设单位进行评价结果确认，双方确认无误后，由评价小组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反馈评价结果。

6.2.5.4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公开评价结果。

7 评价结果应用

7.1 评价结果可作为评估建设单位后续开展新应用系统的规划制定、立项审批、运维经费安排等参考依据。

7.2 评价结果可作为评估该应用系统其他后评价工作的参考依据。

7.3 对于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应结合实际进行整改。

7.4 评价结果可作为考核建设单位的依据。

附 录 A
(规范性)
应用系统质量评价指标评分规则

应用系统质量评价指标评分规则见表A. 1。

表 A. 1 应用系统质量评价指标评分规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标准	参考分值 /分	备注
项目管理 (22)	规划管理 (4)	政策符合性	评价应用系统与立项批复同期政策、规划的匹配情况。	应用系统的建设符合立项批复同期时行政主管部门数字化相关建设规划要求的，此项得满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1	—
		职责符合性	评价应用系统与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职责的符合情况。	应用系统所支撑的业务符合本单位的职责范围，此项得满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1	—
		设计完整性	评价应用系统的设计方案包含关键设计要素的完整情况。	1. 设计方案中包含可量化的建设目标、绩效目标、业务流程、系统架构、系统功能清单、系统性能要求、安全设计、系统信创适配、数据完整性、系统可用性、系统一体化建设及数据共享开放的设计内容，此项得满分； 2. 设计方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0 %分值，直至扣完为止。	2	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方案、初步设计概算方案、详细设计方案或深化设计方案。
	采购管理 (3)	采购程序规范性	评价应用系统建设项目采购程序是否合规。	应用系统建设项目采购程序符合国家、省、市的政府采购要求，此项得满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1	—

表 A.1 应用系统质量评价指标评分规则（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标准	参考分值 /分	备注
项目管理 (22)	采购管理 (3)	采购内容一致性	评价应用系统采购文件与立项批复、审批通过的立项方案的一致性。	应用系统采购文件中的建设内容与立项批复、审批通过的方案（如立项方案、设计方案等）一致，此项得满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1	—
		履约评价规范性	评价中标供应商对项目的履约执行情况。	有对中标供应商开展合同履约评价的，此项得满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1	—
	实施管理 (11)	需求管理规范性	评价应用系统建设中对需求整体管理及跟踪的规范情况。	1. 应用系统建设过程中有对业务、用户或系统等进行需求管理及跟踪的，此项得满分； 2. 应用系统建设过程中未对需求进行管理及跟踪的，此项不得分。	1	—
		版本管理规范性	评价应用系统开发过程版本控制的规范情况。	1. 应用系统建设过程中有对过程版本（如基线版本、开发版本等）进行管理及追踪的，此项得满分； 2. 应用系统建设过程中未对过程版本（如基线版本、开发版本等）进行管理及追踪的，此项不得分。	1	—
		登记规范性	评价应用系统在各级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主管部门登记的规范情况。	1. 应用系统建设项目按各级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主管部门要求登记的，按以下要求评分：应用系统建设过程中，按时在相关平台完成登记且材料完整规范，此项得满分；每存在 1 次登记不规范情况，扣 30 %分值，直至扣完为止； 2. 应用系统未按各级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主管部门要求登记的，此项不得分。	1	若各级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主管部门未要求登记的，此指标可选。

表 A.1 应用系统质量评价指标评分规则（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标准	参考分值 /分	备注
项目管理 (22)	实施管理 (11)	变更规范性	评价应用系统建设中变更程序合规及变更记录的符合情况。	1. 应用系统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更，或者发生变更后，相应变更的程序及文档等过程完整，符合要求，此项得满分； 2. 应用系统建设过程中，发生变更后，存在变更程序不规范或文档缺失，每存在 1 次变更程序不规范扣 30 %分值，每存在一份文档缺失扣 10 %分值，直至扣完为止； 3. 应用系统建设过程中，发生变更后，未执行变更程序，此项不得分。	2	—
		问题整改及时性	评价应用系统建设中对问题整改的及时性。	1. 应用系统建设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对所发现的问题在各级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此项得满分； 2. 应用系统建设过程中对所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但超过各级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主管部门规定期限，每存在 1 次超时整改扣 30 %分值，直至扣完为止； 3. 应用系统建设过程中对所发现的问题未完成整改，此项不得分。	2	—
		进度管理	评价应用系统建设是否如期完成。	1. 应用系统建设项目按照合同的进度要求提前或如期建设完成，此项得满分； 2. 应用系统建设项目未如期建设完成，但延期不超过 20 %（含）的，此项得 50 %分值； 3. 应用系统建设项目未如期建设完成，延期超过 20 %（不含）但不超过 50 %（含）的，此项得 30 %分值； 4. 应用系统建设项目未如期建设完成，且延期超过 50 %（不含）的，不得分。	2	—
		服务内容一致性	评价应用系统建设项目服务内容是否与采购文件、合同内容一致。	应用系统建设项目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合同内容、变更文件一致，此项得满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2	—

表 A.1 应用系统质量评价指标评分规则（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标准	参考分值/分	备注
项目管理 (22)	验收管理 (4)	资产完整性	评价应用系统资产清单（软硬件、源代码、数据资产和程序部署文件等）移交登记情况。	1. 按各级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整理完整的资产清单（软硬件、源代码、数据资产和程序部署文件等）移交登记的，此项得满分； 2. 按各级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主管部门要求移交登记资产清单，每存在 1 项资产不完整的扣 25 %分值，直至扣完为止； 3. 未按各级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主管部门要求移交登记资产清单，此项不得分。	1	如在城市资源管理平台中登记。
		验收程序符合性	评价应用系统建设项目按照各级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验收的程序符合性程度。	1. 应用系统建设过程中按各级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主管部门要求备案，且按时限要求、程序规范完成验收备案的，此项得满分； 2. 应用系统建设过程中按各级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主管部门要求备案，每存在 1 次验收备案不及时的不规范情况，扣 30 %分值，直至扣完为止； 3. 应用系统建设项目未按各级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主管部门要求验收备案的，此项不得分。	2	—
		质量监督检查通过性	评价应用系统建设项目通过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检查的通过性。	应用系统建设项目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检查的，此项得满分；监督检查存在问题未整改的，此项不得分。	1	若应用系统为区级单位建设，此指标可选。

表 A.1 应用系统质量评价指标评分规则（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标准	参考分值/分	备注
技术能力 (33)	业务支撑 (15)	功能完备性	评价应用系统实现的功能是否覆盖建设需求的全部功能。	1. 结合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功能需求，逐项核对该应用系统的第三方系统检测报告中的内容。每缺少 1 项功能点则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5 %分值，直至扣完为止； 2. 若未开展功能逐项的测试，此项不得分。	5	检测方法见 DB4403/T 600.2。
		功能正确性	评价应用系统的功能是否正确实现。	1. 逐项核对该应用系统的第三方系统检测报告中的内容。功能点全部正确实现，此项得满分。每有一个功能点未正确实现扣 5 %分值，直至扣完为止； 2. 若未开展功能正确性的测试，此项不得分。	5	检测方法见 DB4403/T 600.2。
		系统性能表现	评价应用系统时间特性、资源利用性和容量 ^a 设计目标实现情况。	1. 逐项核对该应用系统的第三方系统检测报告中的内容。应用系统的时间特性、资源利用性和容量满足设计要求，此项得满分。每有 1 个性能点不满足设计要求扣 30% 分值，直至扣完为止； 2. 若未开展性能测试，此项不得分。	5	检测方法见 DB4403/T 600.2。
	安全保障 (18)	应用系统安全性	评价应用系统功能安全、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的安全情况。	1. 逐项核对该系统的第三方系统检测报告中的内容。应用系统的功能安全、漏洞扫描（含应用系统和源代码）、渗透测试等三项均满足各级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主管部门要求的，此项得满分，上述三项中每一项未实现扣 40%分值，直至扣完为止； 2. 若未开展应用系统安全性测试的，此项不得分。	5	检测方法见 DB4403/T 600.2， 渗透测试如有甲方需求必选，其余为可选
		系统上线安全情况	评价应用系统上线前的安全专项测评情况。	应用系统开展上线前的安全专项测评工作，未遗留中高危漏洞，此项得满分；其余情况此项不得分。	2	—

表 A.1 应用系统质量评价指标评分规则（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标准	参考分值/分	备注
技术能力 (33)	安全保障 (18)	信创符合性	评价应用系统通过信创符合性审查的符合情况。	应用系统终验前开展信创符合性审查工作，结论为通过的，此项得满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2	各级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主管部门未要求开展信创符合性审查的，此指标可选。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评价应用系统按要求最近一次开展等级保护测评的结果情况。	1. 应用系统等级保护测评结论中，系统符合率在 60%（含）以上且不存在重大风险的，此项得分为系统符合率相应百分比的指标分值； 2. 应用系统等级保护测评结论中，系统符合率在 60%（含）以上且存在重大风险的，此项得分为系统符合率相应百分比的指标分值×50%； 3. 应用系统未开展等级保护测评或等级保护测评结论中符合率在 60%（不含）以下的，此项不得分。	2	对等级保护为一级的应用系统，此指标可选。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	评价应用系统按要求最近一次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结果情况。	1. 应用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论为符合或基本符合的，此项得满分； 2. 应用系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论为不符合，但制定升级改造计划并推动实施的，或应用系统因工作实际暂不宜推进改造，说明原因并报相关部门同意的，此项得 50% 分值； 3. 应用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论为不符合，且未制定升级改造计划并推动实施的，或应用系统未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此项不得分。	2	—

表 A.1 应用系统质量评价指标评分规则（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标准	参考分值/分	备注
技术能力 (33)	安全保障 (18)	数据分类分级	评价应用系统数据分类分级满足要求的程度。	1. 应用系统数据有分类，并按 DB4403/T 271 要求分级的，此项得满分； 2. 应用系统数据未分类，但按 DB4403/T 271 要求分级的，此项得 50 % 指标分值； 3. 应用系统数据分级不满足 DB4403/T 271 要求，此项不得分。	3	—
		数据安全	评价应用系统数据安全的保障能力。	对应用系统数据安全进行评估： 1. 评估结果为优，此项得满分； 2. 评估结果为良，此项得 70 % 分值； 3. 评估结果为中，此项得 40 % 分值； 4. 评估结果为差，此项不得分。	2	检测方法见 DB4403/T 439。
应用效果 (45)	应用效能 (17)	功能使用率	评价应用系统业务功能被使用的比例。	应用系统被使用的功能点/系统建设实现的功能点×100 %×指标分值。	5	系统建设实现的功能点以项目合同中的功能点为准。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应用系统建成后产生的效果。	从应用系统建成运行后的实际效果与项目规划设计预期产生的效益和作用比对（如在政府治理和政务服务改善等方面的目标实现程度、问题解决程度，能力、效率、质量提升程度等），以及用户对系统的使用评价等角度进行分析，达成立项方案既定目标 80 % 及以上，得 5 分～6 分；达成立项方案既定目标 50 %～80 % 的，得 3 分～4 分；达成立项方案既定目标低于 50 %（不含）的，得 0 分～2 分。	6	—

表 A.1 应用系统质量评价指标评分规则（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标准	参考分值/分	备注
应用效果 (45)	应用效能 (17)	用户体验	评价应用系统被用户使用的感受体验反馈总体情况。	对于开通有用户体验“好差评”功能的被评价应用系统，若用户体验好评率达到 90 % 及以上，此项得满分；若用户体验好评率处于 75 %（含）至 90 % 区间，此项得 50 % 分值；若用户体验好评率低于 75 %，此项不得分。 对于未开通用户体验“好差评”功能的被评价应用系统，通过向使用该被评价应用系统的用户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获取被评价应用系统的用户体验评价，若用户体验好评率达到 90 % 及以上，此项得满分；若用户体验好评率处于 75 %（含）至 90 % 区间，此项得 50 % 分值；若用户体验好评率低于 75 %，此项不得分。	6	—
	一体化能力 (6)	系统集约化部署情况	评价应用系统利用公共基础设施资源集约化部署的实现情况。 如采用云服务模式、集中式数据中心建设、集中式应用系统部署、网站网页集成等。	1. 应用系统实现的集约化部署数量/应用系统规划设计的集约化部署数量×100 %×指标分值； 2. 规划设计无集约化部署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2	—
		接口调用情况	评价应用系统调用其他系统接口的实现程度。	应用系统调用其他系统接口的数量/应用系统规划设计调用其他系统的接口数量×100 %×指标分值。	2	应用系统调用其他系统接口需有正常的业务数据采集。
		使用公共组件数量	评价应用系统使用公共组件的实现情况。	1. 应用系统实现使用的公共组件数量/应用系统规划设计使用的公共组件数量×100 %×指标分值； 2. 规划设计无使用公共组件的，此项不得分。	2	—

表 A.2 应用系统质量评价指标评分规则（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标准	参考分值/分	备注
应用效果 (45)	数据共享 (13)	数据质量	评价应用系统中元数据和业务数据的质量情况。	逐项核对该应用系统的数据质量检测报告内容，按如下情况给分： 1. 报告内容中包含元数据质量和业务数据质量的评价内容，报告的评分为 95 分及以上，此项得满分； 2. 报告内容中包含元数据质量和业务数据质量的评价内容，报告的评分为 80 分~95 分，此项得 50 %分值； 3. 报告内容中包含元数据质量和业务数据质量的评价内容，报告的评分为 80 分（不含）以下，此项不得分； 4. 若应用系统需进行数据质量评价测试而未进行的，此项不得分。	5	1. 评价涉及公共数据的应用系统； 2. 元数据需根据 DAMM 数据管理知识体系和相关标准要求，按业务元数据、技术与操作元数据、管理元数据等方面进行评价； 3. 业务数据按照 GB/T 36344 中的数据质量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数据编目水平	评价应用系统中数据编目的规范程度。	1. 应用系统按照省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编目的，已编目且准确的数据数量/应用系统内所有数据的数量×100 %×指标分值； 2. 应用系统未按照省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编目或者没有编目的，不得分； 3. 应用系统的数据目录未按照省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更新的，每出现一次扣 25 %指标分值，直至扣完为止。	3	—

表 A.1 应用系统质量评价指标评分规则（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标准	参考分值/分	备注
应用效果 (45)	数据共享 (13)	目录数据共享水平	评价应用系统提供共享数据占用应用系统全部编目数据的比重。	1. 应用系统在省或市数据共享平台已共享并通过质量检测，此项得分=已共享的数据数量/应用系统所有编目的数据数量 $\times 100\%$ $\times$ 指标分值；没有通过质量检测则不得分； 2. 应用系统超时答复其他单位合理的数据共享申请的，每出现一次扣 25%指标分值，直至扣完为止； 3. 应用系统目录数据未按照省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更新的，每出现一次扣 25%指标分值，直至扣完为止。	3	1. 应用系统全部编目的数据数量应为扣除不予共享的数据数量； 2. 若应用系统不涉及公共数据，可不考虑此指标。
		目录数据开放水平	评价应用系统提供开放数据占用应用系统全部编目数据的比重。	应用系统在省或市数据开放平台已开放的数据数量/应用系统所有编目的数据数量 $\times 100\%$ $\times$ 指标分值。	2	1. 应用系统全部编目的数据数量应为扣除不予开放的数据数量； 2. 若应用系统不涉及公共数据，可不考虑此指标。
	运行保障 (9)	系统可靠性	评价应用系统上线运行后，运行稳定无宕机的情况。	1. 对于明确了系统无宕机设计目标的应用系统，若系统无宕机时间 $\geq$ 设计目标，此项得满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2. 对于设计需求中未明确系统无故障宕机目标的应用系统，3 个月内没有出现宕机故障，此项得满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3. 无系统的维护日志，此项不得分。	5	—

表 A.1 应用系统质量评价指标评分规则（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标准	参考分值/分	备注
应用效果 (45)	运行保障 (9)	运行安全	评价应用系统运行中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网络安全问题通报及解决情况。	1. 应用系统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安全问题通报的，此项得满分； 2. 应用系统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安全问题通报但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此项得 50% 分值； 3. 应用系统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安全问题通报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此项不得分。	4	—
加减分项	复用其他单位应用产品		评价应用系统通过复用其他单位应用产品，缩短建设周期和节省资金投入的情况。	1. 应用系统直接复用 ^b 其他单位、数字深圳联合创新中心，或粤复用平台的应用产品，得 2 分； 2. 应用系统部分复用其他单位、数字深圳联合创新中心或粤复用平台的应用产品，每复用一项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2	—
	产品被复用		评价应用系统被其他单位复用情况。	应用系统在数字深圳联合创新中心或粤复用平台被其他单位复用的，每被复用一次，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3	—
	多跨协同情况		评价应用系统是否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跨地域、跨系统。	应用系统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跨地域、跨系统，每实现一类，加 0.4 分，最高加 2 分。	2	—
	数据资源监测		评价应用系统的数据资源是否能够通过市大数据资源平台进行监测。	应用系统的数据资源能够通过市大数据资源平台进行监测的，加 1 分。	1	—

表 A.1 应用系统质量评价指标评分规则（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标准	参考分值/分	备注
加减分项	技术先进性情况		评价应用系统使用技术的先进情况。	应用系统使用了先进技术（如人工智能、区块链、隐私计算、数字孪生等），加 1 分；应用系统申请了发明专利并处于公布阶段之后的，加 1 分。	2	—
	荣誉奖励		应用系统获得国家、省部级、市级层面的荣誉奖励情况。	应用系统每获得 1 次国家级表扬的，加 2 分；每获得 1 次省级表扬的，加 1 分；每获得 1 次市级表扬的，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2	—
	工作被通报批评情况		应用系统相关工作被通报批评的情况。	应用系统每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问责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项扣 2 分；存在人大、财政、审计、监察、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等监管部门发现的违规行为或重大工作失误的，每发现一项扣 1 分。扣分合计不超过 5 分。	-5	—
^a 容量：产品或系统参数的最大限量满足需求的程度，参数包括存储数据项数量、并发用户数、通信带宽、交易吞吐量和数据库规模等。 ^b 直接复用：直接复用方式主要包括代码段复用、模块复用、架构复用和开发平台复用等，直接复用方式通过减少软件开发过程中的重复工作，提高软件的质量。						

附 录 B
(资料性)
应用系统应用情况自查表模板

应用系统应用情况自查表模板见图B. 1。

一、系统信息					
系统名称			系统类型	○软件 ○集成 ○其它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周期	批复时间： 初验时间：		招投标时间： 终验时间：		合同时间：
资金	批复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系统描述 (功能及业务)					
设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检测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建设过程情况					
自查项	自查结果		证明材料描述		
系统建设是否符合国家或省市或单位的政策要求或规划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描述符合的文件名称、章节号及文件内容		
系统所支撑的业务是否符合本单位三定方案中所框定的职能范围	○是 ○否 ○不适用		描述三定方案中的章节号及职能内容		
系统是否按要求已及时向主管单位登记备案，且备案材料齐全	○是 ○否 ○不适用		描述备案时间以及备案回执单		
系统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变更（包括核增、核改、核减等）	○是 ○否 ○不适用		描述具体变更时间和变更内容		
系统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主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专家等方面发现的建设问题或修改建议	○是 ○否 ○不适用		描述问题或调整意见提出的单位、时间和具体内容		
系统建设服务内容、采购文件、立项批复、审批通过的立项方案保持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服务一致性，立项-采购-合同-变更-建设成果，保持一致		
系统的建设文档、程序部署文件、源代码、硬件、数据库备份文件是否移交归档齐全	○是 ○否 ○不适用		描述移交时间移交归档清单、版本信息及存放位置		
应用系统是否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跨地域、跨系统	○是 ○否 ○不适用		描述系统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跨地域、跨系统情况		

图 B. 1 应用系统应用情况自查表模板

系统是否复用了其他单位、数字深圳联合创新中心、或粤复用平台的应用产品	☐ 是 ☐ 否 ☐ 不适用	描述系统复用其他单位、数字深圳联合创新中心、或粤复用平台的哪些应用产品	
系统是否使用了一些先进技术	☐ 是 ☐ 否 ☐ 不适用	描述系统使用先进技术（如人工智能、区块链、隐私计算、数字孪生等）情况	
系统是否申请了发明专利	☐ 是 ☐ 否 ☐ 不适用	描述系统申请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当前发明专利申请所处的阶段	
三、建设结果质量			
系统是否通过系统检测	☐ 是 ☐ 否 ☐ 不适用	描述检测的结束时间及检测单位	
系统是否通过数据质量评估	☐ 是 ☐ 否 ☐ 不适用	描述检测的结束时间及检测单位	
系统是否通过源代码安全审查	☐ 是 ☐ 否 ☐ 不适用	描述检测的结束时间及检测单位	
系统是否通过安全专项检测	☐ 是 ☐ 否 ☐ 不适用	描述检测的结束时间及检测单位	
系统是否通过信创符合性审查	☐ 是 ☐ 否 ☐ 不适用	描述检测的结束时间及检测单位	
系统是否通过等级保护测评	☐ 是 ☐ 否 ☐ 不适用	描述检测的结束时间及检测单位	
系统是否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是 ☐ 否 ☐ 不适用	描述检测的结束时间及检测单位	
系统是否通过数据安全评估	☐ 是 ☐ 否 ☐ 不适用	描述检测的结束时间及检测单位	
系统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前符合性审查	☐ 是 ☐ 否 ☐ 不适用	描述审查的结束时间及审查结果	
四、系统应用情况			
设计支撑用户人数		注册用户人数	
用户类型（多选）	☐ 组织内部 ☐ 组织间 ☐ 上下级组织 ☐ 公共用户		
日均访问人数		人均使用时长	
系统常用功能	描述具体经常使用的系统功能点，如登录、查询、统计等		
系统应用效果			

图 B.1 应用系统应用情况自查表模板（续）

系统使用过程中是否有应用反馈	☐ 是 ☐ 否 ☐ 不适用	描述系统使用反馈的时间、事项及反馈方
系统的数据资源是否能够通过市大数据资源平台进行监测	☐ 是 ☐ 否 ☐ 不适用	若是，请描述系统的数据资源通过市大数据资源平台进行监测的情况
系统是否在政务云部署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部署，说明原因；部署，描述 IP 地址及部署内容
系统是否被集成或集成其他应用	☐ 是 ☐ 否 ☐ 不适用	描述集成方式、对象和内容
系统公共数据是否允许共享与开放	☐ 是 ☐ 否 ☐ 不适用	分别描述无条件共享与开放、有条件共享与开放、不予共享与开放数据明细
系统数据是否进行分类分级	☐ 是 ☐ 否 ☐ 不适用	描述分类分级的依据及分类分级数据明细
系统数据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编目规范	☐ 是 ☐ 否 ☐ 不适用	描述编目挂接的依据及编目挂接数据明细
系统数据是否汇聚至省市数据共享平台	☐ 是 ☐ 否 ☐ 不适用	描述共享数据源、共享数据明细及目标数据源及数据应用方式
系统数据是否汇聚至省市数据开放平台	☐ 是 ☐ 否 ☐ 不适用	描述本单位的共享数据源、共享数据明细及目标数据源及数据应用方式
系统是否出现过运行宕机情况	☐ 是 ☐ 否 ☐ 不适用	描述近一年内故障的发生时间、持续时间、故障及修复情况
系统是否出现过信息安全事故	☐ 是 ☐ 否 ☐ 不适用	描述近一年内信息安全事故的发生时间、安全事故及整改情况
系统是否在数字深圳联合创新中心、或粤复用平台被其他单位复用	☐ 是 ☐ 否 ☐ 不适用	描述系统在数字深圳联合创新中心、或粤复用平台被其他单位复用情况
系统是否获得国家或省市层面的荣誉奖励	☐ 是 ☐ 否 ☐ 不适用	描述荣誉时间、颁发主体及荣誉奖励内容
系统是否受到国家或省市层面的通报批评	☐ 是 ☐ 否 ☐ 不适用	描述通报批评时间、主体及内容

图 B.1 应用系统应用情况自查表模板（续）

附 录 C
（资料性）
应用系统质量评价报告模板

应用系统质量评价报告包含应用系统的基本信息、质量评价开展情况、评价结果、评价结论与等级、问题和建议等内容，模板见图C.1。

一、应用系统基本信息			
（一）应用系统名称			
（二）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			
（三）建设目标与建设内容			
（四）评价单位及人员			
二、质量评价开展情况			
（一）质量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质量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三）质量评价工作过程			
三、评价结果（附相关评分表）			
四、评价结论与等级			
五、存在的问题			
六、有关建议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政务信息化应用系统质量评价表			
应用系统名称			
建设单位		使用单位	
项 目 概 况 信 息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投资	¥ 万元（人民币）。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终验日期		正式运行日期	
评 价 结 论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盖章）		
评价人员签字			

图 C.1 应用系统质量评价报告模板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 [2] GB/T 21063.3—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3部分：核心元数据
- [3] GB/T 25000.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 [4] GB/T 25000.40—2018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40部分：评价过程
- [5] GB/T 26816—2025 信息资源核心元数据
- [6] GB/T 32904—2016 软件质量量化评价规范
- [7] GB/T 33850—2017 信息技术服务 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 [8] GB/T 34960.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3部分：绩效评价
- [9] GB/T 39412—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代码安全审计规范
- [10] GB/T 39734—2020 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
- [11]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12] GB/T 42584—2023 信息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估规范
- [13] GDZW 0031—2020 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
- [14] GF 007—2022 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体系数据质量检测管理规范
- [15] GW 0014—2017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项目应用软件第三方测试规范
- [16] SJ/T 11375—2007 软件构件 产品质量 第2部分：质量度量
- [17] DB4403/T 271 公共数据安全要求
- [18] DB4403/T 439 公共数据安全评估方法
- [19] DB4403/T 600.2 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规范 第2部分：应用系统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国务院令 第809号. 2025年
- [21]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前符合性审查细则：粤政数〔2020〕13号. 2020年
- [22]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重大项目后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粤政数〔2023〕30号. 2023年
-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政府令〔2021〕第290号. 2021年
- [24] 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深府办函〔2023〕52号. 2023年
- [25]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第十号. 2021年
- [26] 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深府办〔2022〕13号. 2022年
- [27]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深发改规〔2023〕11号. 2023年
- [28]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检测与验收管理办法：深政数〔2022〕136号. 2022年